

國立白河商工108年度第一學期寒假重補修課表

科目	授課節數	授課老師	教室	日期								
				1/20(一) 5678	1/21(二) 1234	1/22(三) 5678						
國文 II	12	吳○禎老師	土木二忠教室	1/20(一) 5678	1/21(二) 1234	1/22(三) 5678						
國文 IV	12	蔡○琳老師	土木三忠教室	1/17(五) 1234	1/20(一) 1234	1/21(二) 5678						
英文 II	12	張○敏老師	機二忠教室	2/3(一) 123456	2/4(二) 123456							
英文 IV	6	劉○綱老師	電三忠教室	1/22(三) 123456								
英文文法 II	3	陳○菩老師	機二忠教室	1/23(四) 123								
數學 II	12	周○老師	土木二忠教室	1/16(四) 5678	1/17(五) 5678	1/23(四) 5678						
數學 IV	12	周○老師	機三忠教室	1/30(四) 123456	1/31(五) 123456							
基本電學 II	9	王○凱老師	電三忠教室	1/20(一) 1234	1/21(二) 56789							
電工機械 I	9	王○凱老師	電三忠教室	1/20(一) 56789	1/21(二) 1234							
測量學 III	6	莊○娥老師	土木三忠教室	1/17(五) 567	2/6(一) 567							
建築材料 I	3	劉○明老師	土木三忠教室	1/21(二) 234								

注意須知

1. 煩請您協助重補修班級授課相關事務，課程結束時請在一周內將資料夾(包含點名簿、成績登記表、教室日誌)送回教務處實研組，如有作業也可送回備查。
2. 重補修課程的學生作息及上下課時間依照學校規定。
3. 重修學生的成績計算為60分，除非表現優異，可斟酌予以加分。
4. 補修學生(係指轉學生)的成績計算不受60分所限制。
5. 重補修學生的服裝儀容，需要依照學校規定穿著，老師可以將學生的服裝儀容納入平時的成績考核中，以要求學生要有合宜的服裝觀念。
6. 重修生的獎懲，依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。
7. 任課教師如有調課，以不影響重修同學衝堂為原則。
8. 重補修學生缺曠課節數達1/3(含)以上時(除公假、病假、喪假…等外)，將不得參加期末考試。
9. 除任課老師自行調代課外，若遇颱風停班停課等，將依照學校網站公告為主，也請任課老師知會實研組。
10. 學生若有請假事宜，請依照平日請假正常手續填寫請假單。
11. 有鑑於部分班級因為混雜補修生及重修生的學生，補修生的節數是重修學生的3倍，而老師在教學進度、內容跟考試安排上會有不一樣的狀況，所以請老師將上課節數調整成一樣，以利教學及考試，也請重修學生多上一些課程。
12. 因正規班及實用技能班課程科目學分有不同，故取最大公因數為基準，讓學生上課節數能相同，以方便老師的教學及考試內容，也可以幫學分少的學生們多上一些內容。